

证券代码: 000683

证券简称: 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 2020-07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兴能源	股票代码	000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玉虎	陈月青	
办公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电话	0477-8139874	0477-8139873	
电子信箱	yxny@berun.cc	yxny@berun.cc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83,125,055.38	3,645,939,776.27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428,809.38	473,151,377.43	-11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757,245.75	468,975,353.39	-11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6,380,754.91	930,912,677.33	1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1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1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4.74%	-5.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38,664,876.61	23,519,258,707.82	-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29,540,091.30	10,203,543,508.52	-0.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0%	1,122,491,995	333,475,587	质押 冻结	1,122,433,554 1,122,491,99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212,716,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	200,000,000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32,300,995		质押	3,060,000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5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5,923,2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15,147,58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29%	11,347,600			
吴承志	境内自然人	0.28%	11,094,120			
上海塔或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0,800,022		质押	10,800,000
刘家合	境内自然人	0.22%	8,627,3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李强”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171,600 股，“吴承志”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94,120 股，“刘家合”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627,313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出现下滑，对此，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全力复工复产。报告期，公司主要生产装置运行平稳，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行业供需矛盾等因素影响，纯碱、小苏打、甲醇价格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源煤化工湾图沟煤矿可采工作面开采条件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但受复杂地质环境的制约，产量持续受到影响，但二水平项目进展顺利，预计今年年底建成投运，2021年恢复450万吨/年正常产能；公司参股子公司银根矿业天然碱资源勘探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资源储量备案；公司募投项目“10万吨乙二醇项目”受疫情及乙二醇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未开工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各类产品296.90万吨，其中：纯碱69.55万吨，小苏打46.45万吨，尿素89.39万吨，商品煤69.44万吨，甲醇22.07万吨；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77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20.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1.3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两不误。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序推动复工复产，科学合理安排生产，公司主要生产装置保持平稳运行。

（二）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环保优先”原则，牢固树立安全环保工作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践行“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的安全环保理念，围绕“蓝天、绿水、净土”目标，打造“以评促管”的管控模式，公司各生产企业以安全标准化为基础，全面推行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和现场“5S”管理体系，安全关口前移，有效落实防范措施，始终保持安全工作常态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三）博源煤化工湾图沟煤矿二水平建设项目克服了疫情期间人员返岗困难、物流不畅等各种不利因素，精心组织、抢抓工期，确保工期与预期进度一致，目前项目进展顺利，预计年底建成投运。

（四）创新模式，降本增效。上半年，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商业模式的创新、产业链的延伸、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及市场开拓、产品市场营销策略的优化组合等方面努力增加收入。深挖潜力，在供应、生产、销售、服务等环节降本增效。树立“共克时艰”的思想，压缩一切不必要的开支，全员合力将疫情期间损失降到最低。

（五）回购公司股份工作。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累计成交金额为11,371,5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方案。

（六）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实施2018年-2019年实际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该部分回购股份154,962,000股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公司将向中国结算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减资手续。

（七）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已终止“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74,289.42万元人民币及结存利息（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批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